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郭永青、陈利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337、22940066
保荐代表人	王颖、楼瑜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13867452896、1895815821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002318），转债代码（1280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江
联系人	寿昊添
联系电话	0572-25391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12 月 2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12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后 102,703.65 万元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账户。</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7,606.7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540.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50.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540.2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2018年度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11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8年度：</p> <p>《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包世涛女士工作变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楼瑜女士接任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2017年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颖先生和楼瑜女士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810.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76.69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30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82.42万元。2017年与2016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主要系受新产品产能未充分释放、人民币升值导致的出口产品效益下滑并产生汇兑损失等不利因素影响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久立特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久立特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对久立特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